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2010年省外院校来湘组织艺术类专业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6\_B9\_96\_E 5 8D 97 E7 9C\_81\_E6\_c65\_645949.htm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 干2010年省外院校来湘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(招生考试办公室),有关高等学校:根 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 考试管理,现就2010年省外院校来湘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( 以下简称校考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点的设置 2010年 省外院校在我省组织校考由我院统一设置考点,具体组考工 作由考点承办。2010年,我省共设立9个校考考点(考点名单 见附件1),各院校来湘组织校考必须在我省指定的考点进行 。二、校考的申报及时间安排 1. 按教育部要求, 2010年省 外高校的艺术类高职(专科)专业(中央戏剧学院、北京电 影学院艺术类高职专业除外)及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艺术类 本科专业在湘招生录取时直接使用我省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 (以下简称省统考)相关专业成绩,不需组织校考。其他院 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在取得我省专业统考合格资格的生源 范围内组织专业校考,也可以直接使用我省统考成绩。2. 所有拟来我省组织校考的院校, 其考试地点由我院统一安排 , 每所院校同一个专业只能在我省一个考点组织一次考试 , 校考时间为2010年2月3日至3月底。各院校须于2009年12月5日 至20日登录"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平台(院校版) " [网站地址:http://www.hneao.cn/yx , 用户名:学校代码 ( 国标),初始密码:学校代码(国标000)],选择进入"艺

术类组考子系统"申报本校专业考试报名确认时间、考试时 间、专业类别、专业名称(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艺术类招生 专业)、专业代码(按教育部统一规定)、考试科目、收费 标准(必须以当地物价部门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 )、联系方式及其拟设考点等详细情况。并通过网上申报系 统打印成文字函件(具体样式见附件2)加盖公章后连同当地 物价部门下发的收费文件一起,通过传真或信函传至我院普 通高校招生考试处。我省将根据收到的函件进行审核后统一 安排考点,并从2010年1月15日起在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 (http://www.hneeb.cn/)上公布各院校考试地点、报名、考试 时间。各院校应及时上网查看我省公布的校考安排情况,并 于1月31日前与其校考考点签订有关协议。 3. 根据教育部有 关规定,各校考院校必须在2010年1月31日前通过"湖南省高 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平台(院校版)"将本校制订的艺术类 专业招生简章的电子文档传送至我院。在我省校考期间,院 校招生简章及有关说明、录取规则、学费标准,以及经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、收费管理部门许可的校考收费标准等必须在 校考报名点的醒目处张贴公布。 三、考生报名 1. 我省将 于2010年2月2日前在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

(http://www.hneeb.cn/)上公布全省艺术类统考各专业类别的合格资格线,并公示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名单(不另发放合格证)和考生成绩分段表等信息,考生和相关院校可上网查询有关信息。报考省外院校校考的考生,必须先参加湖南省统考并取得相关专业合格资格。校考报名确认时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《2010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专业考试证》(以下简称《专业考试证》)。2. 我省艺术类考生参加

省外院校专业校考报名分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步骤,考 生先进行网上报名,然后到相关考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。网 上报名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"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 平台(考生版)"[网站地址:http://www.hneao.cn/ks]上的《 网上报名须知》,网上报名时间为2010年1月15日至2月2日。 考生可在此期间登录该系统,并选择"报名系统"进行网上 报名和修改。报名确认的地点为各院校在我省组织校考的考 点(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布的为准)。3.为提高 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,省外院校艺术专业考试报名工作将共 享我省高考报名信息,各院校在我省指定的校考考点组织报 名时,只需在计算机中输入考生的高考报名号,便可获取该 生有关报考信息,打印其专业准考证。 四、组考管理 1.承 担组考任务的各考点要成立专业考试工作领导小组,周密部 署,妥善安排,确保专业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要切实做好 主考、监考老师的选聘工作,必须选聘责任心强、业务素质 高、廉洁自律、身体健康的教师担任考试工作人员。考试工 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时应予以回避。凡2009年7月以来 办了专业辅导班、上了专业辅导课的教师,一律不得参与省 外院校专业考试的任何工作。各考点要设立举报箱、举报电 话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.考点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时, 要及时收回考生的《专业考试证》,提取相关证据材料,将 违规情况如实记载在《监考情况记载表》上,由主监考、监 考签字确认后,交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,并在本场考试结束 后立即在考点张榜公布。违规考生的相关证据材料、《监考 情况记载表》和《考生违规事实公布栏》的缩印件,必须在 本场考试结束后一天内报送我院监察与督查处,不得拖延。

对被认定违规的考生,我院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,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档案。3.考试期间,我 院将派巡视员、督考员到各考点进行巡视督考,检查各考点 组考情况。对在专业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操作的、 出现重大差错或违规问题的考点,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 责任,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考点的组考资格。 五、专业成绩报 送 招生院校可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教育部的相关要求自行确 定其专业考试成绩的合格标准,原则上按与本校相应艺术类 专业招生计划4:1的比例发放合格证书,并于2010年4月1日 至15日期间登录我院网站(网站地址及登录方式与申报校考 相同),通过"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平台(院校版 )"的艺术成绩报送子系统,将合格考生的相关信息上传至 我院,并将与上传信息一致的合格考生信息打印件(必须通 过系统打印)签字盖章后,寄传至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。逾期我院不再受理。成绩报送时,需分别报送校考合格考 生各专业(方向)的测试科目成绩和专业总成绩(即考生校 考多个专业 方向 合格,则院校需按每个专业分别报送合 格成绩)。六、其它有关事项1.考试结束后,各考点须 在2010年4月10日前向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上报组考工作 总结(含各设考院校报名情况、考试情况及考点组考情况) 。 2.各招生院校在报送我省艺术类专业合格考生的专业考 试成绩时,将本校联系方式一并报送。 附件:1.2010年省 外院校来湘组织校考指定考点名单2.湖南省2010年省外院校 艺术类校考方案设置申报表(略)二 九年十二月二日 最 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本站)高考 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